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8〕44号

北方工业大学毓青人才支持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服务首都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围绕北京“世界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奋斗目标和“四个中心”的功能定位，为落实学校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四大工程”、“四大任务”及“十三五”规划任务，进一步深化“人才强校”工程，切实提升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学校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管理水平，为建设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工业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智力保障，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该计划是促进青年教师健康成长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骨干人才的培养计划，以和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为抓手，以项目为依托，以跨学科、跨专业的合作团队为纽带，支持在教学、科研、管理方面展现良好发展潜质的青年优秀教师。

第三条 坚持“德才兼备、岗位兼顾、择优支持”的原则，坚持导师指导制度。

第二章 入选基本条件与支持原则

第四条 入选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师德高尚，身心健康。

（二）年龄不超过40岁，年龄以资助当年1月1日计算。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近3年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的完成了岗位任务。

（五）未出现教学事故，未受到行政或纪律处分等处分。

第五条 研究内容范围

（一）教学研究;

（二）科学研究;

（三）班导师工作、党务工作与人才培养;

（四）青年教师成长与成才;

（五）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

（六）社会调查与实践;

（七）管理工作与方法创新;

（八）其他与青年教师工作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

第六条 支持原则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年教师均可作为课题组成员，但不能同时申报或参与多项课题，课题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名，鼓励并优先资助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师联合申报的课题。

（二）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与青年教师发展密切相关、能形成指导性和应用性成果的项目。

（三）突出团队合作精神，课题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职责任务和分工，确保每位青年教师都能在此课题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四）不支持具有正高职务的教师、新入校科研启动经费资助期内的教师、未通过助理期考核或未取得教学合格证的教师、校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资助周期内的教师、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资助期内申报科研类的教师。

第七条 基本任务

（一）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课题组公开发表有关研究内容的论文 1 篇，或研究内容被学校或学院采纳（有支撑材料）、或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成果。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所在青年联谊会分会。

第九条 青年联谊会分会对申请人业务能力和入选条件进行审核，并拟定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条 青年联谊会分会对入选人员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第十一条 签订“毓青人才”培养计划任务书。

第十二条 结果报送。青年联谊会分会将入选人员名单报送人事处。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本项目支持周期为1年,课题应该在2年内结题。

第十四条 研究经费不超过1万。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青年联谊会分会负责对项目进行期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可再次资助。

第十六条 对在资助期内调离学校以及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师德、学术道德规范，学校终止、撤销对其资助。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来源为上级部门专项经费或学校自筹经费,资金用向和使用范围按上级及学校相关项目使用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校内人才培养项目不交叉支持。获得省部级人才计划后终止校内资助。

第十九条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18年5月31日

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